

女约网友吸毒 男装警察抓人

一女二男以抢劫罪、招摇撞骗罪被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刘谊 陈岚 记者 袁玮）一女二男，吴某、吕某、钮某三人通过网络聊天工具物色被害人，先由女的将被害人约出开房吸毒，再由剩下两人假扮民警将被害人“抓获”，要求被害人交一笔“保证金”私了放人。日前，虹口区检察院对吴某、吕某以抢劫罪提起公诉，对钮某以招摇撞骗罪提起公诉。

吴某是个瘾君子，曾多次因吸毒被抓。在几次与警察“打交道”的过程中，吴某熟悉了公安机关处理吸毒人员的一套工作流程。一日，吴某赌博输掉很多钱，想搞点钱填补漏洞，结合自己被公安拘留的经历，忽然想出了一条“生财之道”：冒充警察去抓别的吸毒人员，借机敲诈一笔。他找到了经常吸毒的吕某

和钮某，三人一拍即合。

吴某先是冒充女性在网络上搭讪吸毒的男子。3月14日凌晨，他在陌陌上结识了刚到上海不久的小叶。他告诉小叶自己有“货”，约小叶当晚出来开房吸毒。小叶欣然同意。随后，吴某让三人中唯一的女性钮某去唐山路上的某酒店和小叶见面。钮某如约和小叶一起开了一间房，并掏出一小袋装有冰毒的透明塑料袋，邀请小叶一起吸食。据小叶回忆，“吸完后，那个女的说她还要了些东西，有人送来，她下楼去拿，我就让她下去了，我在房里等。不久后我听到有人敲门。”小叶打开了门，不想外面站着的不是钮某而是两名便衣“警察”。这两名“警察”便是由被告人吴某和吕某假扮的，两人向小叶出示了“警察证”，并

告诉小叶他们注意这位女网友很久了，这次正巧和小叶一起“人赃俱获”。

小叶吸毒被抓，心里十分紧张，全程配合两位“警察”的查验要求，吴某给小叶验了尿，吕某给小叶戴上手铐，并要求小叶双手抱头蹲在地上，全程都模仿了吴某在过往经历中学到的警察处理吸毒人员的流程。然而渐渐的，“警察”的画风变了。“他们问我微信支付密码，我说忘了，其中一人就开始打我，扇我耳光。”小叶回忆道，“他们问我想不想走，交保证金2万元，再帮他们找两个吸毒的人就可以放我走。我说我刚来上海，找不到吸毒的人，也没钱，他们就说让我自己想办法，想不到办法就把我关进去。”小叶很害怕，又不想让家里人知道自己吸毒被抓，于

是借口嫖娼被抓需要保证金向亲戚借了5000元。吴某、吕某当场用微信将这笔钱转到了自己的账上。回家途中小叶冷静下来，渐渐觉得事情不对，真正的警察不会向吸毒人员勒索，两人肯定是伪装的冒牌警察，小叶马上报警。

当天早上9时许，警察在宾馆里抓住了还未离去的被告人。据吴某等3人供述，他们抓住吸毒人员害怕警察的心理，用偷来的警察证和手铐吓唬被害人，趁机提出可以私了，以此赚一笔“私了费”。检察官认为，本案3名被告人为非法获取他人钱财，分工合作，设计引诱他人吸毒并冒充警察，行为构成招摇撞骗罪。其中，被告人吴某、吕某为取得财物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交通法援帮依忙

不久前，有伤者请求“新民交通法援”指派律师处理过一起特殊的案件，市民乘坐公交车被甩出车外倒地受伤，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该不该赔？该怎么赔付？

数月前，市民李先生在普陀区乘坐公交车时，由于驾驶员未及时关车门，从车上摔下倒地受伤，后经鉴定为十级伤残。经警方认定，公交车驾驶员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然而，对赔偿费用问题，李先生和公交公司一直未达成一致协议。李先生无奈只能向“新民交通法援”求助。

经法院审理，车上摔下人员是否属于交强险的第三者，成了双方争议的焦点。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受害人李先生是被保险车辆上的乘客，当时是属“本车车上人员”。所以，保险公司无需承担保险责任。

法援律师接手案件后，通过对事故经过及现场情况的了解，发现李先生事发时已被摔出车外，后倒地受伤，认为伤者的情况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所规定的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由于机动车辆是一种交通工具，任何人都不可能永久地置身于机动车辆之上，故交强险中所涉及的“本车人员”应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性身份，不应是永久的、固定不变的身份。

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害的人，如果在事故发生前是保险车辆的车上人员，事故发生时已经置身于保险车辆之下，且系因车辆事故原因而伤亡，则应属于第三人，而不属于“本车人员”。故认为，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应从受害者受到伤害时开始，而不是从危险发生时起算。本案事故发生的时间节点，应当是“倒地受伤”之时。而此时，在这个时间节点上，伤者已经从车上甩落到地上，其与该车的关系性质发生了变化，身份已经转化为交强险的第三者，自然应在交强险的赔偿范围。

最后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法援律师的意见，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公交公司在保险范围以外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

乘客被甩出车外，保险公司也该赔

“蓝宝石”手机真含蓝宝石？

消费者证据不足 退一赔三未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贺天牧）手机宣传页记载“摄像头采用蓝宝石”，小莉竟幻想这部手机中有奢侈品天然蓝宝石，随即全款购买了4部，并在购买后要求销售方出示天然宝石鉴定书，却被告知属于人造蓝宝石。小莉为此将销售方告上普陀区法院，手机生产公司解释在工业以及半导体行业中，对人工合成的蓝宝石统称为“蓝宝石”。最终，小莉因证据不足，其要求退款及“退一赔三”的诉求被法院驳回。

小莉在华为官网及华为商城网站上看到华为mate S手机介绍该款手机的摄像头采用的是“蓝宝石镜头”，小莉觉得蓝宝石属于

宝石，应该比较保值，而且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而且手机外观、尺寸、容量等其他硬件自己也比较满意。随后，小莉前往苏宁云商真北路店做进一步咨询了解，小莉在店内取得相关宣传彩页，其中描述了镜头为蓝宝石镜片，再次咨询店员，确认了镜头是蓝宝石镜头，以及手机相关参数也与该宣传彩页、华为网站的宣传一致，小莉当即决定在苏宁云商购买四部华为mate S手机，但苏宁云商告知该款机型需要预订，小莉便当场支付全款货款16796元进行预订，并于次日在店内收到了预订的四部华为mate S手机。

后小莉得知，蓝宝石手机里的蓝宝石玻

璃，属于人造蓝宝石，而非蓝宝石，认为华为商城网站及苏宁云商对自己造成欺诈，产品描述做了虚假和引人误解的说明，而且夸大并隐瞒了所提供商品的材质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还误导自己购买了该产品，小莉提起诉讼，要求苏宁云商返还价款16796元，赔偿50388元（退一赔三）。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莉主张“蓝宝石”即为天然宝石，不符合常理判断。华为公司生产、苏宁云商销售的华为mate S手机后置摄像头符合质量要求，华为商城网站及苏宁云商对涉案手机表述的“蓝宝石镜头”并无虚假宣传。

夫妻组团卖假烟 4月牟利400万

青浦警方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

本报讯（通讯员 秦纲 记者 江跃中）夫妻售卖假烟，以在马路边交接货物等流动式的作案方式逃避处罚，短短4个月便非法牟利400余万元。近日，青浦警方获取相关线索后，迅速开展侦查，成功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当场查获价值150余万元的假烟7000余条。

今年7月下旬，青浦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接到线索，本市多家烟杂店内出现假冒卷烟，假烟来源可能为青浦某物流公司。侦查员立即开展侦查，以售假商店为突破口，逐级寻找假烟来源。经过十多天的连续作战，锁定了售卖假烟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夫妇，以及为张某

夫妇配送卷烟的犯罪嫌疑人宗某。本以为案件侦办到此，已经可以实施抓捕，但侦查员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核查比对时，一个疑惑悄然爬上了侦查员的心头，“这些假烟是张某夫妇从哪里购买而来的？”为了不放过一个疑点，侦查人员对案情的各个环节进行分析核查，并围绕张某夫妇和宗某进行了深入排查，一个潘姓男子及其妻子詹某，出现在侦查人员的视线中。通过对潘某夫妇的深入侦查，张某夫妇销售的假烟都是由潘某“供货”，一条运输和销售假烟的“产业链”逐渐明朗起来。

9月下旬，当张某夫妇和宗某再次交接假冒卷烟时，被守候多时的民警一举抓获，并

当场查获假烟3000余条。经审讯，张某夫妇于今年5月来沪结识了潘某，得知潘某有渠道进到假烟后，几人一拍即合决定合伙，并雇佣宗某负责运输和交接，由潘某负责进货，其妻詹某负责仓储，张某夫妇负责销售。经审查，该团伙按不同规格假烟，分别以70元、90元、130元每条的价格购入各种知名品牌假烟，再加价10%-20%销售给店家，有时甚至以原价出售。短短4个月，非法牟利40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夫妇、宗某、詹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报假警当“赚钱的营生”

两男子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姜叶萌 记者 袁玮）有人胆大包天，干起利用报假警来敲诈勒索的“营生”。近日，虹口法院公开审结这样一起敲诈勒索案，王某、沈某两人犯敲诈勒索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王某和沈某于2016年在北京打工认识，二人同时迷上了打赌博机，没多久就输了不少钱。想着换个地方打赌博机试试能否赢钱，于是，王某和沈某“转战”上海。没想到，仅仅几天便输了5万多元。打工攒下的积蓄几近败光，两人向开设赌博机的老板讨要输掉的

钱款遭拒后，两人心有不甘，“急中生智”想到了赚钱的法子。

今年4月初，王某和沈某经事先预谋，共同出资购买了5部手机以及10张非实名认证的手机SIM卡，然后使用上述手机卡多次报警谎称本市某会馆内有色情活动，以影响会馆正常营业。其间，两人分工作案，王某负责打110报假警，沈某负责在会馆马路对面的隐蔽地点盯梢，等待警察出警检查。待到利用110出警对该会馆检查过几回后，4月13日，两人开始给会馆打电话，以“若要停止报警，需支付1万元”等相威胁，强行索要钱财。

由于警察经常上门检查对会馆正常营业造成一定影响，会馆负责人便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1万元给王某，两人将勒索来的钱财平分花光。

尝到这等“赚快钱”的甜头，王某和沈某如法炮制做起了利用报假警敲诈勒索的“买卖”。两人先通过58同城、百姓网等招聘网站，查找洗浴中心、会所和电玩城等娱乐场所的联系电话，在未经查实的情况下，报警举报其内“有色情活动”、“组织赌博活动”等。待110出警后，再威胁勒索。4月28日，王某和沈某在一家桂林米粉店内被民警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和沈某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钱财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案发后，王某和沈某仅因形迹可疑被公安机关一般性询问时，即主动、如交代尚未掌握的犯罪行为，系自首，可以依法予以从轻处罚。